



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

(第一輯)

29

張西平 [意]馬西尼 (Federico Masini)

任大援 [意]裴佐寧 (Ambrogio M. Piazzoni)

主編

四 大家出版社



張西平 [意]馬西尼 (Federico Masini)

任大援 [意]裴佐寧 (Ambrogio M. Piazzoni) 主編

梵蒂岡圖書館藏
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
文獻叢刊(第二輯)

29



大象出版社

目錄

性學概述	八卷（卷五至卷八）	〔意〕艾儒略著	一
神鬼正紀	四卷（附《神鬼原始》）	〔意〕高一志撰	一五九
勵修一鑑	二卷（存上卷）	〔清〕李九功纂評	三二三
勵學古言		〔意〕高一志述	四四九
述友篇	二卷	〔意〕衛匡國述	五一九
交友論		〔意〕利瑪竇撰	六一五

性學物語

八卷（卷五至卷八）

「意」艾儒略著

性學概述

4

63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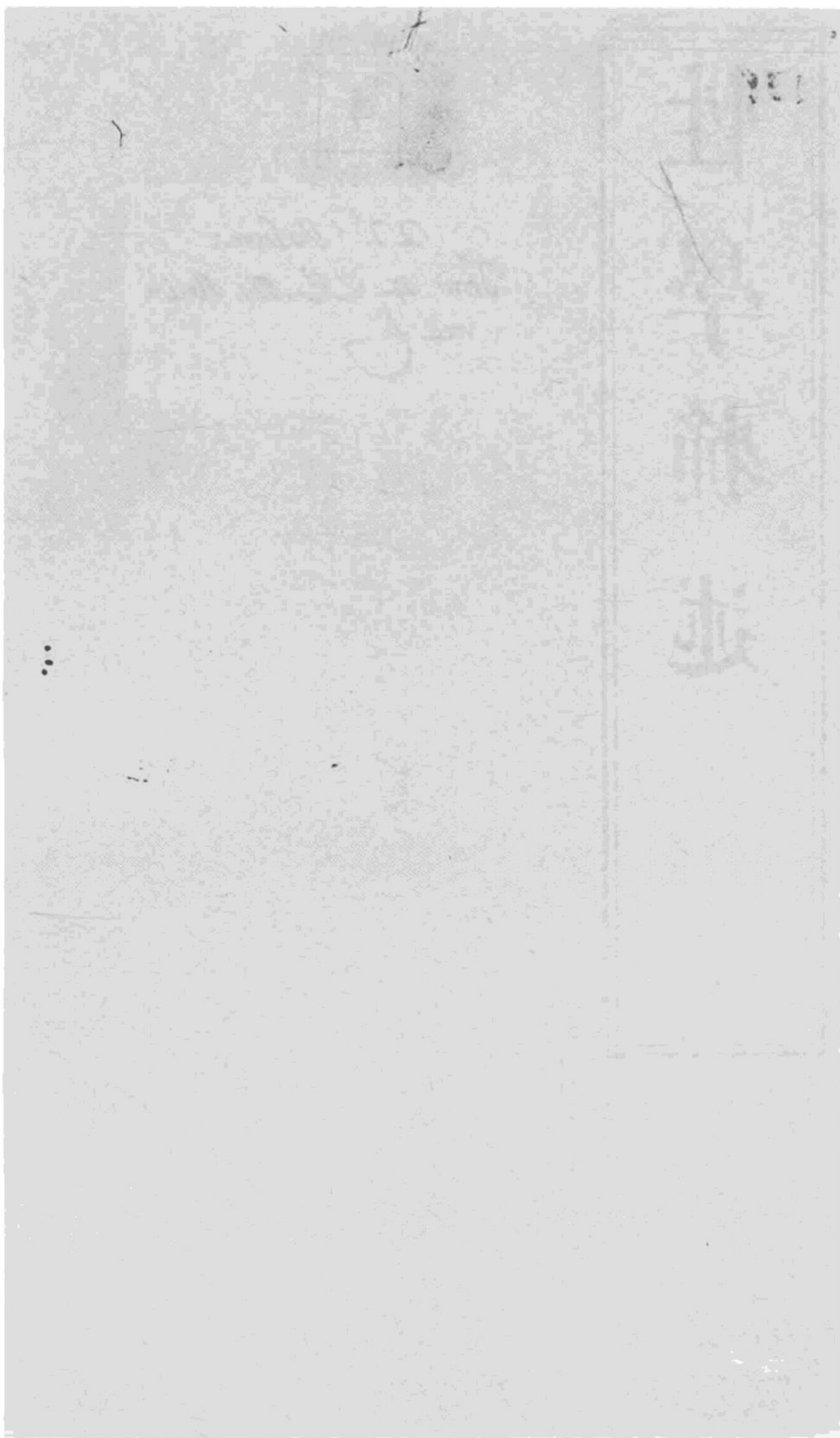
2^o mal.

22ⁱ Volum:
Tom: 4. C.C. de Ani-
ma &

Par. Gen. Cr.

III. 223

int. 4



性學摘要卷之五

西海後學艾儒畧著

總論知覺內職

覺體如一國然。有郡國外吏。以徧理天下。又有京師百司。將外事居中酌處。然後內外綱紀。繩井聯貫而無滯。人身外備五官。隨構而覺。美惡俱受。無所揀擇。又內備四職。取五官所進而區別安置之。一曰總知。亦云公覺。二曰受相。三曰分別。四曰涉記。外官者。感萬象而受之於內。如一城之有五門。

然內四職者。收五官所入而觀察焉。以定其取舍。如諸司列署。有分職然。合此五官四司。共成一覺性。共覺性之所舍也。

論總知之職

總知之論有三。一曰能。二曰所。三曰識。按古賢聖味則納所云。總知乃覺性之一能。在腦爲五官之根源。由細細筋管。傳覺氣于五官。又繇此細管。復納五官所受之物象。而總知之。如主人以貲本使僕。而僕轉以灌輸其利於主人。如滄海爲江河之

所自出。而又爲江河之所還注。如幾何一規之中。點。從此發線。以至於邊界。而又爲諸線所輻輳之樞也。故此職稱爲總知。

總知處所。在於腦中。蓋自額以至於腦後。次第分爲四穴。有如四藏。而總知最前近額。密邇五官。以便接受諸官之象。此藏之體。爲溼爲嫩。畧如骨髓。而物象從此印焉。故額廣濶者。其額腦亦廣濶。其覺常捷。狹隘者。其覺常鈍。

總知之識有二。一則取五官畸零所得者。而總合

之較別之。如目止能覺乳之白。不知其白中有其。口能覺乳之其。不知其其中有白。鼻耳體亦然。故必有總其知者焉。二則兼五官之所爲而盡知之。凡五官各覺其界。不能及諸已。而知其覺。目之界色也。目視色。目不能自覺其視。耳之界聲也。耳聽聲。耳不能自覺其聽。鼻口四體之覺亦然。如鏡水非不受炤。鐘磬非不發聲。然皆不由本情。無繇自知。茲欲知其目之視。耳之聽。鼻之嗅。口之啖。身之觸。而安定其所屬。必由總知之識焉。設無總知一

職。則五官各守其職。不相爲用。不成其爲一體矣。

論受相之職

總知之後。則有受相之職。其論亦有三。一能。一所。一識也。受相者。主于收入總知頻寄之物象。而保守之。使不至於泯沒。故號爲物象之府庫。而物象至此。亦名之曰物影。亦名之曰現象。其所在腦中之第二穴。比總知之職。稍乾稍凝。蓋總知溼嫩。物來易印。然而難於不脫。受相體稍乾凝。便於守其所寄。故其職在于存守五官之象也。蓋五官與總

知。縱能納萬物之象。若無受相。則安置無地。暨後顏色聲音等類。隨物俱泯。難於想憶。一切不爲我有。不爲我用矣。

論分別之職

分別之職。權衡物情。亦覺性之一能也。五官受象。初寄第二藏中。到此則能剖其相合相悖之情。其所在於腦中第三穴。頭頂之下。受相之後。涉記之前。居中前後相顧。顧前者。察五官與總覺所受之相。而區別之。定其合我本體。不合我本體也。亦或

另造一種之鏡。如以多物合成一物。顧後者。以此
界之涉記。似便于隨取而復得也。此第三穴。四穴
中之極熱者。緣五臟常有火升於上。提挈此識。以
思想種種之事。無所停息。如走馬燈然。受火氣之
騰衝。其旋轉無時得已也。人當病熱之時。此職更
爲顯著。病中不拘何象。一動其端。卽展轉纏攪而
不停。緣夫熱焰所發。成象如是。此職所專。在取五
官所進。象象所韜。而配合之。分屬之。判定之。自造
一合悖妍媸。友仇戕益之象。爲五官與總知受相。

所不能定者。比如鼠之見貓。目受貓象。入于總知。受相之職。到此始加分別。自然覺一不合之情。生一仇害之想。就欲急走避之。此仇害想。必不屬於五官及總受之職。何者。目僅見色。耳僅聞聲。總知者。僅得其聲與色。而未知其合我與否。受相暫寄其相。亦無別能。必須有此分別之職。定其合性與否。此固五官二職之所不能也。禽獸亦有此職。能覺本情合與不合。以定趨避。與人不異。惟是彼種分別。非關義理。乃屬嗜欲。不過藉此保存其肉軀。

云爾。而此外有二用。其一觀二職之相。而就中或分之。或合之。比如金分金象。山分山象。合而成一。如合金與山。而成一金山之象之類。昔多瑪聖人云。分合物景。原屬第二職之功。而又實與第三職共成。無大分隔。比如一國二相。共事不離。但第二職雖能配合分開影象。生喜生厭。儻非第三職爲之分別。則趨避曷繇定焉。况分別之職。時將五官而另立一象。不屬五官者。又豈受相所能。必分別之職焉。獨也。其二。此第三職間有轉念。自造友仇。

等象。以合五官自進之象。以付第二職。譬如鼠見
猫以爲仇。目進猫象。分別職卽造仇象焉。又有一
避象焉。而謂仇當避。其以猫爲仇者。分別職配象
之第二功也。而以仇爲當避者。分別職配象之第
三功也。又當知分別之用。其屬禽獸者。與我人類
不侔。蓋雖用五官與自造之象。如前論畧同。但造
物主賦與鳥獸等本性自具之能。當避當就之象
引導各類。俾其得所當得。避所當避。自然而能不
待於教。如鼠于猫。生而知避。又如燕到春日。能尋